

# 退休基金履行盡職調查及報送義務的常見問題

(2022 年 3 月刊登)

## 1. 退休基金如何履行盡職調查及報送義務？

退休基金將通過為管理退休基金而設立的管理公司（下稱“管理公司”）代為履行盡職調查及報送義務。然而，退休基金仍受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的規範，須承擔履行盡職調查及報送金融帳戶信息義務的責任。

## 2. 就退休基金而言，由管理公司代為履行盡職調查及報送義務時，向客戶取得之自證證明的適用範圍為何？

倘管理公司代退休基金履行盡職調查及報送義務，則退休基金可依賴管理公司所取得的由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自證證明及相關文件，作盡職調查及報送用途。

## 3. 對於由自然人及實體所持有的現有帳戶，如何斷定匯總餘額或價值（計算門檻）？

倘帳戶持有人在同一基金名義下擁有多於一個帳戶，當計算門檻時應按規定就該等帳戶進行匯總。即使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多個退休基金，除非符合“關聯實體”的要求，否則每一退休基金仍應視為獨立的“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並應個別計算現有帳戶持有人在同一基金名義下擁有帳戶的餘額或價值，即不同基金之間的帳戶餘額或價值不應匯總。匯總的目的僅為門檻計算用途，而非報送用途。

註：按規定“如果一實體控制另一實體，或兩個實體受同一方控制，則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關聯實體’。在這個意義上，控制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某一實體 50% 以上的投票權及價值”。

## 4. 如何計算退休基金的帳戶餘額或價值（權益歸屬）？

一、有關退休基金的帳戶餘額或價值，視乎其被計算與否而定，處理規則次序如下：

### （一）有進行計算的情況

一般而言，金融帳戶的餘額或價值是指金融機構為了向帳戶持有人報告而計算的餘額或價值。倘退休基金因其他用途而計算每一帳戶持有人的帳戶價值（如退休基金需定期向帳戶持有人報告的投資結果），則該帳戶價值亦適用於 CRS 用途。因此，對於委託人（僱主）和確定受益人（僱員）而言，帳戶價值應為上述報告計算的價值。

(二) 沒有進行計算的情況

倘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未有因其他原因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則有關委託人及確定受益人的帳戶餘額應為購入時的權益價值（以往供款）；當上述價值從缺時，帳戶餘額則為有關基金財產的總價值。

處理規則次序：

	帳戶餘額或價值的計算狀況	帳戶餘額或價值
1	有進行計算	報告內的餘額或價值
2	沒有進行計算	2.1 購入價值
		2.2 僱主及僱員的餘額均為有關基金財產的總價值

註：有關上述處理次序，詳情可參閱 [AEOI 實施手冊第二版](#) 第 110 至 111 頁（第 257 至 261 段，包括表 7）的相關內容。

二、對於須報送帳戶，如符合領取退休金的條件（例如：提前退休、中途離職等等），但直至曆年的 12 月 31 日仍未作出支付，有關帳戶信息仍須於下一曆年進行報送。倘已作出支付，則於作出支付下一曆年報送該帳戶為關閉帳戶（報送帳戶餘額為零），報送的信息須包括支付給帳戶持有人的贖回款項總額。

**5. 倘退休基金的成員身故，應如何報送其持有之帳戶信息？另外，倘成員有指定受益人，是否須對其指定受益人作盡職調查？**

如該帳戶由遺產單獨持有，且具有死者遺囑或死亡證明的影印本等文件，則該帳戶被視為“豁除帳戶”。即有關成員（帳戶持有人）身故後，如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則無須就有關帳戶進行報送。倘在成員（帳戶持有人）身故後，在金融機構未有取得上述死亡證明文件的情況下，則相關帳戶維持成員（帳戶持有人）身故前的狀態，金融機構仍需繼續對帳戶進行審查及報送（如適用）。

另外，即使退休基金成員有指定身故後之受益人，亦無須就該受益人進行盡職調查或向其取得自證證明。

**6. 退休基金對現有帳戶及新開設帳戶的審查時間及首次信息報送年份為何？**

相關審查要求及首次信息報送年份請參閱附件一之內容。

附件一

金融帳戶的審查要求及首次信息報送年份  
(適用於退休基金)

帳戶類別		門檻 (澳門元)	截至 31/12/2021 匯 總餘額或價值 超過門檻	截至 31/12/2021 匯總餘額或價值 不超過門檻, 但截至 31/12/2022 或隨後任一曆 年的 12 月 31 日超過門檻	審查要求	被認為須報送帳戶的首次信息 報送年份	
現有帳戶	自然人 帳戶	高價值帳戶	>800 萬	✓	---	須在 31/12/2022 前完成	2023
		高價值帳戶	>800 萬	✗	✓	成為高價值帳戶當年的下 一曆年內完成審查(例 1)	成為須報送帳戶當年的下一曆年
		低價值帳戶	≤800 萬	✗	✗	須在 31/12/2023 前完成	2023 或 2024 (例 2)
	實體帳戶	---	>200 萬	✓	---	須在 31/12/2023 前完成	2023 或 2024
		---	>200 萬	✗	✓	於 12 月 31 日超過門檻當 年的下一曆年內完成審查 (例 3)	成為須報送帳戶當年的下一曆年
		---	≤200 萬	✗	✗	無須被審查	無須被報送
新開設 帳戶	自然人 帳戶	---	---	---	---	於開設帳戶時進行審查	成為須報送帳戶當年的下一曆年
	實體帳戶	---	---	---	---	於開設帳戶時進行審查	成為須報送帳戶當年的下一曆年

- 例 1: 如現有自然人帳戶於 31/12/2021 匯總餘額或價值不超過澳門元 800 萬, 但截至 31/12/2022 的匯總餘額或價值超過澳門元 800 萬, 該帳戶須於 31/12/2022 的下一曆年即 2023 年內完成審查, 如該帳戶被認為須報送帳戶, 應最遲於 30/6/2024 進行報送。
- 例 2: 現有自然人低價值帳戶的審查須在 31/12/2023 前完成, 而報送年份則視乎帳戶何時被斷定為須報送帳戶, 即如該帳戶於 31/12/2022 或之前完成審查應最遲於 30/6/2023 報送, 如帳戶於 2023 年內完成審查應最遲於 30/6/2024 報送。
- 例 3: 如現有實體帳戶於 31/12/2021 匯總餘額或價值不超過澳門元 200 萬, 但截至 31/12/2022 的匯總餘額或價值超過澳門元 200 萬, 該帳戶須於 31/12/2022 的下一曆年即 2023 年內完成審查, 如該帳戶被認為須報送帳戶, 應最遲於 30/6/2024 進行報送。